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36,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3,023.3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7%。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普峰、韩光、于雷

2018年8月28日